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3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7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周日）-2016年10月17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15:00 至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01单元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天广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3,974,8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5678%。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3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142,5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6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199,1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65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775,7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0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股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4,856,8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54%；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3,1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3%；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14,853,7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35%；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0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2-2、发行方式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14,853,7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35%；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0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2-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14,853,7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35%；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0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2-4、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114,853,7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35%；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0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2-5、发行股票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14,853,7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35%；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0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2-6、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14,853,7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35%；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0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2-7、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14,853,7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35%；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0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2-8、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14,853,7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35%；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0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2-9、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14,853,7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435%；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100,0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4%；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3,1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4,791,1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54%；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6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037,4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5%；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6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4,791,1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54%；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6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037,4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5%；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6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认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4,791,1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54%；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6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037,4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5%；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6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说明（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4,791,1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54%；反对49,117,973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546%；弃权6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037,4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5%；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6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

7、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

股东李建华先生与李晓奇女士为父女，具有关联关系；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收到股东李晓奇女士提交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李晓奇女士认为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并非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相反证据”等规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李晓奇女士与李建华先生是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议案股东李晓奇投同意票，但根据上述原因，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将股东李晓奇确定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9,315,975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6%；弃权65,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9,037,475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15%；反对39,4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7%；弃权65,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股长龙律师和黄晓静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祝函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祝函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祝函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祝函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祝函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祝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陈潮先生委托独立董事丘运良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天广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弘高新现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万弘高新”)及其现股东:杨剑、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陈庆红、叶光阳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于2016年3月2日与万弘高新及其现股东:杨剑、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陈庆红、叶光阳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现根据公司第三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与万弘高新及其现股东:杨剑、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陈庆红、叶光阳共同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致远锂业现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下称“致远锂业”)及其现股东:文晓蓉、关成、蒲衡、罗仁路、李云发、董旭、米永强、霍立明、姚开林、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于2016年3月2日与致远锂业及其现股东:文晓蓉、关成、蒲衡、罗仁路、李云发、董旭、米永强、霍立明、姚开林、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现根据公司第三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与致远锂业及其现股东:文晓蓉、关成、蒲衡、罗仁路、李云发、董旭、米永强、霍立明、姚开林、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关于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6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1、2016年1月21日,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向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批准公司向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弘高新”）现股东:杨剑、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陈庆红、叶光阳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及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锂业”）现股东:文晓蓉、关成、蒲衡、罗仁路、李云发、董旭、米永强、霍立明、姚开林、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2016年1月2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2、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万弘高新现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致远锂业现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同日,公司与万弘高新现股东:杨剑、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陈庆红、叶光阳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及与致远锂业现股东:文晓蓉、关成、蒲衡、罗仁路、李云发、董旭、米永强、霍立明、姚开林、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2016年3月3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和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3、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调整。2016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弘高新现股东签署<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致远锂业现股东签署<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万弘高新现股东:杨剑、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陈庆红、叶光阳共同签署了《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万弘高新补充协议（二）》”）,及与致远锂业现股东:文晓蓉、关成、蒲衡、罗仁路、李云发、董旭、米永强、霍立明、姚开林、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致远锂业补充协议（二）》”）。

二、《万弘高新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1:杨剑;身份证号码:362101********0074

甲方2:陈庆红;身份证号码:362134********1734

甲方3:叶光阳;身份证号码:362121********2033

甲方4:上海金元稀土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9374445O

（以上甲方1-甲方4合称为“甲方”或“原股东”）

乙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400000230

丙方: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8056445O170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签订时间:2016年10月17日

本补充协议为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16年1月21日签署的《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于2016年3月2日签署的《关于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主协议”）的补充协议,是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依照主协议履行。

2、增资情况

各方确认,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7,285.71万元。乙方本次应缴纳增资款共计9,325.71万元,增资款超过注册资本的溢价款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4,285.71万元,甲方将合计持有丙方49%的股权,乙方将持有丙方51%的股权。

本次增资为主协议约定的首次增资事宜。本次增次完成后,丙方后续增资步骤等事宜按照主协议的约定,由各方协商一致确认。

3、公司治理

（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二名候选人,乙方推荐三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担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推荐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担任。

（2）公司总经理人选由甲方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兼任,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3）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选委派,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4）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乙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公司治理结构的其他具体事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由甲方、乙方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中另行安排。

4、修改或删除主协议的相关条款

（1）将主协议“2.2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2.2.1 甲方完成其对公司7,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2.2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事宜;

2.2.3乙方本次发行事宜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修改为:

“2.2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2.2.1 甲方完成其对公司7,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2.2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事宜。”

（2）将主协议第五条“各方承诺不从事和开展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违反上述约定,须将同业竞争业务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改为:

“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1应在5日内与丙方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各方应严格执行各方于2016年1月6日签署的《经营权托管协议》的约定。各方承诺不从事和开展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违反上述约定,须将同业竞争业务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删除主协议第10.2.2条的内容:“若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后,乙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针对其对公司已投入金额,由丙方负责偿还,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致远锂业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1:文晓蓉;身份证号码:510922********8500

甲方2:关成;身份证号码:650103********2333

甲方3:蒲衡;身份证号码:510922********0336

甲方4:罗仁路;身份证号码:510922********0292

甲方5:李云发;身份证号码:510702********1119

甲方6:董旭;身份证号码:510103********6774

甲方7:米永强;身份证号码:630104********2514

甲方8:霍立明;身份证号码:510922********029X

甲方9:姚开林;身份证号码:510922********0259

甲方10:射洪县致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510922000005927

（以上甲方1-甲方10合称为“甲方”或“原股东”）

乙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400000230

丙方: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332700695 7A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合称“各方”）

签订时间:2016年10月17日

本补充协议为甲方、乙方和丙方于2016年1月21日签署的《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于2016年3月2日签署的《关于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主协议”）的补充协议,是主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补充协议履行;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依照主协议履行。

2、增资情况

各方确认,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4,200万元。乙方本次应缴纳增资款共计4,2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8,200万元,甲方将合计持有丙方48.78%的股权,乙方将持有丙方51.22%的股权。

本次增资为主协议约定的首次增资事宜。本次增次完成后,丙方后续增资步骤等事宜按照主协议的约定,由各方协商一致确认。

3、公司治理

（1）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设立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推荐二名候选人,乙方推荐三名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后担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推荐的董事经董事会选举担任。

（2）公司总经理人选由甲方推荐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兼任,由公司股东会决定。

（3）公司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推选委派,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4）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乙方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5）公司治理结构的其他具体事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由甲方、乙方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中另行安排。

4、修改或删除主协议的相关条款

（1）将主协议“2.2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2.2.1 甲方完成其对公司7,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2.2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事宜;

2.2.3乙方本次发行事宜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修改为:

“2.2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2.2.1 甲方完成其对公司7,000万元注册资本的实缴义务;

2.2.2乙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事宜。”

（2）将主协议第五条“各方承诺不从事和开展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违反上述约定,须将同业竞争业务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修改为:

“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1应在5日内与丙方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各方应严格执行各方于2016年1月6日签署的《经营权托管协议》的约定。各方承诺不从事和开展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如违反上述约定,须将同业竞争业务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删除主协议第10.2.2条的内容:“若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能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协议自动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解除后,乙方有权要求恢复原状,针对其对公司已投入金额,由丙方负责偿还,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6-038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7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因《问询函》中涉及的重要事项未公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8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认真核实并补充披露《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后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2016-039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0月17日,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如下: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6年10月17日发布公告,就我部《关于对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186号）的内容进行了回复。公告称,宜昌市长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昌长金投资）与武汉联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青、李冰清、望灵、夏智勇、胡青（以下简称武汉联富达等相关股东）于2016年10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所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进行合并计算,目前合计持有股份总数占你公司总股本的17.39%,并补充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

另外,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普）持有股份数占总股本的20.77%,与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数已较接近。而宜昌长金投资在增持你公司股份数达到总股本5%时发布增持计划,称拟择机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5%,目前其持有股份数已增持至总股本的7.02%。同时,相关媒体报道称,宜昌长金投资、武汉联富达及相关方之间存在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

鉴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自查并向相关股东等核实后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请你公司向宜昌长金投资以及武汉联富达等相关股东进行核实,明确披露其是否有意通过股份增持或其他形式成为你公司控股股东,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宜昌长金投资与武汉联富达等相关股东在2016年10月1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前,是否就增持你公司股票等事宜有过接触或洽淡,是否达成相关协议或者安排。

二、请你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北京华普进行核实后披露:（1）是否曾就公司控制权、股权架构和生产经营等事项与相关股东有过接触或洽淡,是否达成相关协议或者安排;（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北京华普对相关股东举牌且持股比例接近等事项的意见。

三、请你公司向武汉联富达及其董事、总经理李欣等进行核实并披露:（1）杨青、李冰清、张杰、望灵、柳浩、夏智勇、胡青、李青、廖祥玉、肖萍、徐钢、喻敏委托其代为操作你公司股票的具体委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时间、委托方式、委托权限、主要委托内容等;（2）与除上述人员以外,武汉联富达及李欣是否还存在向其他客户推荐并接受委托代为操作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近日,相关媒体发布题为《武昌鱼举牌各方实为一致行动人金凰珠宝隐身幕后》的文章称,宜昌长金投资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程万里、武汉联富达的董事兼总经理李欣、自然人戚景赞、武汉联富达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和控股股东陈炜、金凰珠宝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和总经理贾志宏等相互之间,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等一致行动或关联关系,有更多线索足以证实看似不相干的两股势力实为同一背景的资金等。请你公司就上述媒体报道内容,向报道提及的宜昌长金投资、武汉联富达及相关公司和人员逐项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媒体报道内容是否属实;（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核实他们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五、请你公司自查,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核实并披露,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北京华普、宜昌长金投资、武汉联富达及相关股东、委托武汉联富达操作你公司股票的相关股东以及上述媒体报道提及的相关公司和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六、根据你公司公告,烟台迎硕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迎硕）为宜昌长金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宜昌绿色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绿色）为宜昌长金投资的一般合伙人。请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在宜昌长金投资中的具体份额、收益约定等情况;（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逐项核查并披露,烟台迎硕、宜昌绿色及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宜昌长金投资、武汉联富达等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请你公司于2016年10月21日之前,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因《问询函》中涉及的重要事项未公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8日起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将根据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认真核实并补充披露《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后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6-052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16年10月17日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沈阳市沈北新区是作为沈阳十大市辖区之一,是连接吉林、黑龙江和内蒙古三省区的黄金通道和“东北城市走廊”的枢纽重地,其发展定位是建设立足沈阳经济区、面向东北、辐射东北亚的中心城市新都心、生态田园新都市、新兴产业集聚区。新区已成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区、国家智慧城市创建试点、国家级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中国最具投资潜力创新型生态区、沈阳经济区国家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先导示范区。根据《2016年沈阳市沈北新区政府工作报告》,新区2015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42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7亿元,税收收入24.7亿元。

本协议的交易对方为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1.双方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产融结合、投建协同、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PPP合作模式,通过双方优势相结合,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在减少政府负债的同时,共同推动城市综合开发。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共同筹备开发资金、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基础。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合作将立足于沈北新区景观绿化湿地公园、市政道桥、水利、宜居乡村、生态环境修复、城市供水、地下管网、城市污水处理厂、河流污染治理和两岸滨水景观等项目开发建设领域,包括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及本协议合作期间已纳入和将纳入政府PPP项目库的PPP项目以及其他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总投资暂定20亿元人民币。届时,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2.产业基金合作模式:甲乙双方根据具体项目内容,共同出资或单方出资10亿元,成立产业基金,用于甲方建设发展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届时,双方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签署相关具体协议。

3.产业引进。由乙方主导实施,引入理论研究、规划设计、基础设施、环境生态、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健康产业、休闲娱乐、产业园区、智慧城市